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9.736 元/股调整为 7.412 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2,032 股。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38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81.5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2年9月26日